

尚書



書



文字校詁

惟沙河臣民嚮鹵詒民山引律吸
 翦威船勿褻聖王廷鑒庚鹵登進牙民曰明聽朕
 亡荒失朕命維序古哉堯后宅亞惟民出承采后
 交昔殷奔上獻先王衣耳鹵片
 民移用夏之害亞古后山聳承女界女
 共非女焚于將試呂女嬰安正身留女亞憂艱
 山鹵朱鹵咸大亞宣
 自鞠自苦若堯舟女亞湓臭牙觀介忱亞屬惟胥

尚

书

藏克和著

文字校诂

WENZI JIAOGU

SHANGSHU

上海教育出版社

尚书文字校诂

臧克和 著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 200031)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4.25 插页 4 字数 579,000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50 本

ISBN 7-5320-6390-9/G · 6545 定价:(特精)42.00 元

殷盤庚作／殷降大命先王不寧／故不寧朕心之
 故困乃威大不寧乃心／予命女汝一毋無起機
 以自負／易庶民女汝萬民乃不生／我先后每乃
 祖乃父乃祖乃父乃爾祖／乃有不吉不遠



漢石經

12A962/0

魏三体石經



千秋左右有民女汝／漢大初米
 翻戲繡以五介采影施于五色／
 千連女汝爾女汝毋無面度退
 有伐百／工以內納高時而處之
 共惟孝臣

夏尚書命首第一 夏書

命首

九州

利其水

土

任其土地

任其官

首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命

是功也

命首

永弗永非

義者不長非天欲及民

自不循義以致絕命也

區弗若意弗聽罪

死无孚命正身意

不順德言無義也不服罪不改

永有不

乃曰亦如台

呼王司敬

區非允與祀亡豐

也歎以感王入其言也

王曰異服罪改循也

也祭祀有常不常待豐

近歎王曰異服罪改循也

也祭祀有常不常待豐

近歎王曰異服罪改循也

敦煌本

内野本

孔氏傳

昔在帝堯聰明文思光宅
天下將遜于位讓于虞舜
作堯典堯典
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
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

內而然一故曰克典第一以此才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之初典策既備因抗成務交代揖讓之重元已上四子才無但正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讓于堯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曰若孔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文思安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允恭克讓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允恭克讓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允恭克讓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允恭克讓
堯在帝克聰明文思光宅天下言至德出將遜于位

目 录

内容说明	1
一、正文用字的校诂	27
尧典	27
皋陶谟	73
禹贡	99
甘誓	131
汤誓	136
盘庚(上)	142
盘庚(中)	159
盘庚(下)	178
高宗彤日	187
西伯戡黎	197
微子	204
牧誓	214
洪范	229
金縢	268
大诰	283
康诰	305
酒诰	330
梓材	350
召诰	359

洛诰	381
多士	408
无逸	424
君奭	439
多方	461
立政	479
顾命	497
吕刑	524
文侯之命	546
费誓	552
秦誓	557
二、校勘用字的校订	567
校勘校订说明	567
卷二文字校订	570
卷三文字校订	577
卷四文字校订	583
卷五文字校订	586
卷六文字校订	590
卷七文字校订	599
卷八文字校订	600
卷九文字校订	602
卷十文字校订	611
卷十一文字校订	616
卷十二文字校订	618
卷十三文字校订	624
卷十四文字校订	628
卷十五文字校订	633

目 录

卷十六文字校订	637
卷十七文字校订	648
卷十八文字校订	651
卷十九文字校订	657
卷二十文字校订	660
三、单位用字的考释	668
祭政合一	
——释“象”	668
天人沟通	
——释“格”	685
治水仪式	
——释“禹”	705
法原刑始	
——释“诰”	726
洪水本事	
——释“尧”	746
主要参考文献	763

内 容 说 明

《尚书》文献系统，向被视为“七经之冠冕”。依照古代治经的程序，“诗类”近切人情，所以在经部最称大国；“礼类”属典章制度，世称繁缛；“易类”重哲学义理。虽然史学家章实斋《文史通义》有“六经皆史”的说法，然而“书经”实际上是保存中国上古史的源头性文献。《尚书》文献内部，传统上将二十八篇按时代分类为虞书、夏书、商书、周书，今天有的学者又认为这亦应是族系的划分。“尚书学”史上除了始于汉代的今古文之争，重要的就是真伪之辨了。由于这套文献版本传授经过颇为复综，其中有的部分是所谓“伪中有伪”，历代学者多致力于传本的真伪、写定年代的考订等。南宋吴棫开始怀疑《孔传古文尚书》中的二十五篇“晚书”，与前三十三篇文体辞气不统一；明代梅鹗专门作《尚书考异》，较为全面地比较分析了“孔传”、“晚书”系伪作；真正证成定案的则是清代学者阎若璩，他在《尚书古文疏证》中列举了上百条证据，引经据史，力证“孔传”、“晚书”系伪书，只有三十三篇内容是可信的孔壁古文，这三十三篇内容大致与伏生所传二十八篇相同。这里进行校诂的部分，也就是这今文二十八篇文字。

清代经学考据家中，高邮王氏父子的《读书杂志》、《经义述闻》、《经传释词》、《广雅疏证》四种，金坛段玉裁《古文尚书撰异》，阳湖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等，在排比传世文献用例方面成就最大，解决问题也多。近代学者王国维确立了对传说与古史关系的科学观念，倡导“二重证据”方法，我们看《观堂集林》、《古史新证》

每每援引甲骨文、金文等地下材料来考释《尚书》文字。后来的于省吾先生《尚书新证》基本上也是承续了这一路数。现代学者顾颉刚等在“古史辨”里又开一代学风，连《商书》部分的《盘庚》、《周书》部分的《金縢》诸篇也目为不过是“鬼治主义”时期的材料。其实“鬼治”乃至“国王对巫术的独占”实在是“国王政治权力不断增加的一个主要手段”（张光直《古代中国考古学（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鬼治”和“祭政合一”恐怕正是当时古史的真面。顾颉刚先生关于“尚书学”研究的基本建设如文献的汇积、整理也作了集成性的工作。全面继承并科学发展了顾派“尚书学”的为其嫡传刘起钊先生，刘先生的《尚书学史》、《尚书源流及传本考》、《古史续辨》以及正在结撰中的《尚书校释》等一批“尚书学”专著，不啻是总结，而且若干领域都是创辟。

《今文尚书》文献文字的系统考订，使读者可以较为清楚地认识中国古代刑法的法源基础；上古社会确曾长期存在祭政合一的组织形态，神人相通的文化秩序，“经过巫术进行天地人神的沟通是中国古代文明的重要特征；沟通手段的独占是中国古代阶级社会的一个重要现象；促成阶级社会中沟通手段独占的是政治因素，即人与人关系的变化；中国古代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过程中主要的变化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变化，而人与自然的系统的变化，即技术上的变化，则是次要的；从史前到文明的过渡中，中国社会的主要成分有多方面的、重要的连续性”（张光直《中国古代史在世界史上的重要性》，《考古学专题六讲》第一讲）。

就整个文献系统而言，《今文尚书》可以认为和殷商西周甲骨文金文是共时的语言材料。例如，人称代词的出现频率，据研究者的新近调查，《今文尚书》中“我”字 196 见，“予”字凡 134 见，“朕”字共 56 见，可以算得上是高频自称代词；甲骨文和金文的自称代词主要也是这三个（其中“朕”字凡 90 见），二者是对应的（钱宗武

《今文尚书语言研究》)。而甲骨、金文限于书写质料、囿于字数篇幅、拘于文体格式等限制,很难全面反映商周语言实际;而《今文尚书》在这些方面却自有其便利之处,该文献系统重在“记言”,有人甚至认为是作为对话体、口传史诗的文本;经文就有 16315 字,其中《盘庚》篇长达 1283 字。我们阅读金文等出土文献时,经常发现学者们援引《尚书》的文字来比照推勘铭文辞例。

《尚书》文献世称难读,其难处在文字;今天研究该文献的难点,仍然在于文字。《今文尚书》文献文字的繁难,原因复综,其中主要的就在于“历时的歧异”。这其中又指两个方面:一是历代传本的歧异,历代传抄传刻造成的讹误,如敦煌写本与源于唐写本的日人写本用字有歧异,日人写本系统内部各本如九条本、岩崎本、内野本、足利本等之间又有歧异。二是历代传本中字体变迁,我们在编定《异体字字典》过程中统计发现,汉字异体字产生的主流即在于历时的流变。从现存资料来看,《尚书》文献文字就有古文、篆文、隶书、隶古定(用隶书的笔法改写古文字,字形结构仍保存古文字字体的结构、笔划数量)和楷书等若干形态。而书体的转换,极易产生讹变。从大的方面来说,《尚书》文献文字经过两次较彻底的改写。一次是汉代熹平年间以隶书改写古文字,一次是唐天宝年间卫包以楷书改写隶古定字体。中间魏正始年间以古文、篆书、隶书三体刻写,等于是一次全面整理。由于历代传抄、历时流变,再加上其他种种因素,《尚书》文献文字系统就显得歧异复综。同一条材料,有的竟存在近十种异文。

本书的初步设想就是侧重于弄清文字的流变历史:依据历代不同字体的本子,从中比较、分析、考订《尚书》文字隶古的结构、字形的源流、本来的意义。这样疏理的目的是希望避免古代经学之烦和今天注疏解释之陋。前人所未及者补之,前人所未解者正之,前人经学烦缚者取精用宏,前人所有可靠结论者荟萃之,其易晓者则

略而不论。“非敢舍旧说破传注而尚新奇，亦欲窥测古人之意”（王引之《经传释词·叙》）。本书尽可能反映甲骨文、金文等出土文献可与《尚书》文字比勘的语例，尽可能反映敦煌本、历代石刻本等文字材料内容，尽量参考源于唐写本的日人写本材料（这一写本系统录存了当时部分关于《尚书》文字的日语注释，由于有些字义在汉语系统中已经发生了若干变异乃至丧失，日语中保存的这部分字义材料也就成为可以拿来进行比较、参照、补充的文献）。这里顺便指出的是，《篆隶万象名义》这一日释空海（生当中国唐代）所撰写的字书，是研究者应该注意的。原因是直承《说文解字》的字书是《玉篇》，但这套文献原本仅存残卷，不到整体的八分之一；而《篆隶万象名义》收字及说解与原本《玉篇》残卷相合，作者显然是依据南朝梁代顾野王《玉篇》而收字的。该书注释文字保留了原本《玉篇》基本面貌，其反切记音反映的是南北朝时代的语音情况，如“豐”字大徐本《说文》注为“庐启切”，而该本记作“力弟反，又孚官反”。我们比勘文字形体，不少写本中的隶古定异构，皆可在此书中找到来源。

依据本书的上述研究意图，其内容具体由以下这样三个层次构成：关于《今文尚书》二十八篇文字的校诂，关于阮元校勘记二十卷文字的校订，关于《今文尚书》单位文字的考释。

关于阮元校勘记二十卷文字校订部分，本书所做的工作，主要属于文献学的研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提供补出阮氏校勘记所谓“古本作×”的证据。例如，“西方万物成”条下阮氏校：“成”上古本有“咸”字。我们检源于唐写本的内野本该处作“秋西方万物咸成”，适与阮说相印证。又如，“寅饯纳日”条，阮氏校勘记依据现有文献推断“饯本是浅字，开宝以唐石经改为饯”；按敦煌本“伯3315”《尧典释文》有“寅浅”条，其下音义为“注作饯，同”。《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乙篇，内容多讲历象术数，其中讲到羲和“是襄天

“戔”，戔字与《尚书·尧典》中的“浅”、“践”字同。(2)指出阮校所据文献的局限，不能顾及整体的失察。比如：“北称幽则南称明”条，阮氏依据宋本校云：“宋本‘则’作‘都’，按‘则’字非也。”我们检内野本作“北称朔，亦称幽，言一方则三方见矣。北称幽则南称明，从可知也”。源于唐写本的足利本文字亦基本相同，句法对称。若作“北称幽都”，则“南称明”显然不辞。(3)补说阮校本未及细检的“古文”。在“帝曰咨汝羲暨和”条，阮氏校按仅注意到“汝，古本作女，下皆同”；检《魏石经》、敦煌本等文献，阮氏校语指出“汝”字在《尚书》古本中作“女”是不成问题的。但该条中的“暨”字也同样存在着类似的关系，阮校又限于所见“古本”，对此无说。敦煌本伯3315《尧典释文》暨字写作泉，从自从水，实际就是“洎”，洎字见于甲骨文《存》下28，泉形则见于《魏三体石经·皋陶谟》。(4)印证阮氏“理校”的结果。阮校在“古本”文献资料不足的情况下，往往参合唐人注疏，折中是非，判断衍文或脱字。我们证以唐人写本，不啻印板。例如，“定其贡赋之差”条，阮氏校语：“古本‘定’上有‘以’字，‘赋’下无‘之’字。按有‘以’字与疏合，无‘之’字恐非。”我们检敦煌本“伯3615”该条正作“以定贡赋之差”。又如，“太岳上党西”条，阮氏校勘记说：“古本《史记集解》‘岳’下有‘在’字，与疏合。”敦煌本伯4033有此“在”字，内野本亦作“太岳在上党西”。(5)补订阮校破句失读的问题。如“同之於渭”条，阮氏校语云：“卢文弨云：《史记集解》作‘同於渭也’，是。”检敦煌本伯3169作“澧水攸同，於渭也”，九条本作“豐水所同，同於渭也”；夺一“攸(所)”字，句读自然大异。足利本作“同之於渭也”。比勘对照，知“同於渭”不辞。从该条传文整体来看，内野本是“漆沮之水已从入渭，澧水所同，同之於渭”。“入渭”所同者“之渭”，之字用作动词。像这类写本讹误存在不少的传文，不从上下文整体着眼，不讲语法，是没有办法真正疏通的。(6)揭示阮校体例方面存在的问题。阮本校勘记的基本体例是：经

文顶格，传文低一格，正义更低一格。但实际上校勘记在不少地方都自乱其例；而且这些违例破体的地方至今没有引起文献学研究者的注意，这就给读者带来许多混乱。阮本校定的《十三经注疏》文献系统，对于一般使用者来说，本来就有一定难度。张之洞《书目答问》卷一《经部》讲到：“阮本最于学者有益，凡有关校勘处旁有一圈，依圈检之，精妙全在于此。四川书坊繙刻阮本，讹谬太多，不可读，且削去其圈，尤谬。明监、汲古本不善。”像下面这一条：“杜林以为燉煌郡”，只见于《正义》，并不见于“三危既宅，三苗丕叙”经文接下的孔传。阮本校勘记竟将该条厕置仅比经文校语低一字的地位，和传文校勘文字比列。又如校勘记卷八“为出不意故也”条，阮本校语是“闽本、明监本同，毛本‘出’下有‘其’字”。我们发现该条存在问题较多。九条本、足利本、内野本皆作“出其不意也”，并没有“为”、“故”字样；而阮刻《十三经注疏》孔颖达《正义》本文也没有出现“为”、“故”字，“其”字也未曾脱漏。而该条明明出自孔疏，阮本却厕置传文之列。又像卷九“汝群臣能退去傲上之心”条，原属传文的内容，而阮刻校勘文字竟厕置经文之目。

关于《今文尚书》二十八篇文字校诂部分，为本书内容构成的主体。在文字、声韵、词汇、句法、训诂，甚至包括某些重要文史现象等方面，进行较为系统的校释，在此基础上，考辨了一批用字方面的问题。下面我们举些例子来说明。

(1) 就字形结构流变来考释《尚书》用字。《禹贡》“播为九河”，九条本“播”字作𣎵，《书古文训》与此小异，作𣎵。按《散盘》铭文“播”字作𣎵，从支、采声。古文采、番本一字。又“播”所从手符或作𠂇，如《说文·勺部》“勺”字，《禹鼎》铭文作𠂇，是其例。由这些字形关系，可以认为九条本的𣎵形，结构应是从𠂇(手)采声的形声字，只是𠂇(手)讹变为勺符、采(古番形)符有混于米形罢了。而《书古文训》勺符又在楷化隶古过程中进一步发生了变异，采符混

淆作米(从勺从米的是掬字初文,掬字所从的勺符也是由手即𠂇讹变的结果,《番掬生壶》铭文作掬,还可以由此取得联系),𠂇符又讹变为勺,使得历代字书、训诂都无法对《尚书》几个古写本、刻本所传抄的掬、𠂇与播字的关系作出反映。设若没有《散盘》、《禹鼎》诸器、掬、𠂇、播字形关系也许还要隐蔽下去。《盘庚》(中)“汝有戕则在乃心”,《汉石经》(隶释)作“女有近则左乃心”。按左即在字,敦煌本伯2516作“女𠂇戕则在乃心”,“在”字讹变为“左”形,也许就是发生在汉代。我们只要看《汉印文字征》卷一“𠂇□”作𠂇□,也可知其讹变之渐。又或以《老子》第三十章“物壮则老,是谓不道”为该句“则”用作“贼”字的书证,不可据。帛书《老子》甲本该句作“物壮而老”,适表明“则”字用作虚词。《盘庚》(下)“肆上帝将复我高祖之德,乱越我家”,传文及今人胥以“治”释“乱”。按敦煌本伯2516乱字作𠂇,《书古文训》作𠂇,为𠂇字古文,即𠂇字之隶定楷化(字形见《番生毁》)。《说文》之𠂇、《三体石经·君奭》古文𠂇,可以认为是同一个来源。周谷城《古史零证》最早提出该字就形音义三方面讲,都只好解为结,是结乱丝之义,而不是理乱丝之义。故乱的本义实在是结合;凡团结、终结、综结等,是它最原始的意义。稍稍引申,为亲近,为密切,为牵连,为不舍,为不绝,为紧促,为屈曲,为曲折。凡从𠂇之字,多半含有上面这些意义,如鸟相和鸣曰𠂇,山纡回绵连曰𠂇,心相系念不舍曰𠂇,凡双生子曰𠂇。𠂇,《说文·手部》:凡拘牵连系者皆曰𠂇。后又有丁山在答周氏信中补说𠂇字所从一符和𠂇𠂇𠂇𠂇诸字相同,确有束缚的涵意。则“乱”字本义为“结合”之说,大致可信。但周、丁二氏所释,似向未经拈出。要是该说较为接近汉语史的实际,则《盘庚》“乱越我家”字义就是“亲于我有商”。殷周之际,人们普遍信仰上天鬼神亲于有德之家。文献无须远征,如《古文尚书·蔡仲之命》讲到“皇天无亲,惟德是辅”,这两句话在《左传·僖公五年》里被援引过:“鬼神非人亲亲,